

项目编号: 1276-2021-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浙江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50430 (EC)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审核组员 (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王周华
/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1-N1QMS-1244982 2021-N1EMS-1244982 2021-N1OHSMS-1244982 2	Q: 14.02.04 E: 14.02.04 O: 14.02.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涛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4972-2010 弹性交



通柱、GB / T 24720-2009 交通锥、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3月11日上午至2024年03月1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

E：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塑料制品（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办公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经营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EO6.1.3、O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22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生产过程控制和检验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环境改进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最高管理层对体系运行比较重视，体系过程实际运行顺畅，文件化信息的保留和保持良好。

2) 风险提示：a.组织经营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涉及区域较大，建议按照实际将地址描述到具体路口（三门县 214 省道与梅上线交叉口北 320 米）；b.组织旗下另一家公司（东海橡胶厂）注销，人员已分配在公司名下，但实际工作地址在新建厂区，不在认证范围内，认证期间应注意区分和持续关注认证范围内厂区（三门县 214 省道与梅上线交叉口北 320 米）的人数是否有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方针质量方针：精益求精的产品质量、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持续改进管理绩效、不断满足顾客需求；环境方针：遵守承诺，保护环境、清洁生产、可持续发展；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遵纪守法、保障安全。组织的主要管理体系目标包括：质量目标：a.产品生产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b.顾客综合满意率 90%以上；环境目标：a. 遵守环保法规，年超标排放次数为零；b. 固废分类管理，合格处置；职业健康安全目标：a.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发生，每年轻伤以下事故少于 3 次；b.全年生产现场无火灾、爆炸事故；c.全年职业病发生零次。

目标的建立考虑了适用的要求，并与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以及增强顾客满意有关，满足可测量要求，与方针基本一致，且各部门按照总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基本可追溯。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对塑料制品（交通锥TC系列，交通柱FP系列，分隔栏FPR系列，隔离墩SWB系列，防眩网AGS系列等）的生产过程进行了策划。核心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干燥→注塑机上模具→注塑成型→主体复合注塑→修边→组装（贴膜）→检验→入库；并确定了注塑工艺卡、制程检查作业指导书、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注塑生产作业指导书、注塑产品主要工艺参数范围值等过程准则文件，描述了产品实现的方法和接收准则。现场如设备、人员、工厂车间、物料等资源充足，并有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单等相应过程控制记录可追溯。

组织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当生产工艺、条件、环境或人员等因素发生非预期变更，对产品质量有影响或不满足顾客要求时，生产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业务中心、质量部人员商议生产更改事项，减轻不利影响，并将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目前暂无工艺更改情况。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的顾客主要是国外客户，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通过邮件等方式。顾客在下完订单后，组织在ERP金蝶云上进行审核和流转，相关产品的信息和要求在订单中均有明确，业务、财务、采购、生产等部门流转时均可见并可适时提出评审意见和修改，确认后均有审核样章。

顾客反馈的问题，经业务中心销售内勤流转至质量部进行分析并找出根因后提供根本措施解决。组织产品的要求主要系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T 24972-2010 弹性交通柱、GB / T 24720-2009 交通锥、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等，合同中要求经总经理评审后签章，符合要求。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设计和开发活动主要包括图纸设计（尺寸）、配料（性能）核心活动，主要阶段包括产品设计开发计划书编制、负责新项目客户输入资料整理、负责产品图纸设计输出，交与业务部与客户评审、产品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原材料及零配件采购、模具及零配件进度跟踪、样品制作与测试、设计确认，周期一般半年左右，期间顾客主要参与初期的要求输出和后期的试用确认活动。整个过程输入、输出完整，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除交通锥外，组织近一年无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记录，设计和开发人员均保持，原班人马在岗兼职做业务。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采购产品主要包括DOP/DOA/甲基锡、PVC树脂粉、TPU聚氨酯、PE聚乙烯、反光膜、色粉/色母/颜料等，生产无外包过程；除常规要求签订合同外，组织对供应商的控制主要通过新供应商开发评价和老供应商定期评价方式达到采购过程控制的目的。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的产品主要包括交通锥、交通柱、弹性隔离栏、隔离墩、防眩设施、轮廓标、突起路标；核心产品为交通锥和交通柱，所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一致，如下：原料→干燥→注塑机上模具→注塑成型→主体复合注塑→修边→组装（贴膜）→检验→入库。其中主体复合注塑为交通锥特有，关键过程为注塑（包括复合注塑，原理和工艺与注塑相同），各过程均有相应的质量、安全等控制要求（如《注塑工艺卡》、《制程检查作业指导书》、《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注塑生产作业指导书》、《注塑产品主要工艺参数范围值》）。注塑控制参数主要包括压力、时间、温度、保压时间、冷却时间（关模、射出、冷却、开模共计105S）；无特殊过程。

现场查看编号为A7的注塑机器设置指定的压力、时间、温度、保压时间、冷却时间（关模、射出、冷却、开模共计105S）：抽查射胶单元：压力：注射一段135bar、注射二段135bar、注射三段85bar、保压70bar；速度：注射一段25%、注射二段35%、注射三段18%、保压10%；参数均在工艺要求范围内。复合注塑（交通锥）操作步骤、工艺同注塑，审核期间未见设置异常。注塑机设备运转正常，员工（郑师傅）按照《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佩戴防护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注塑完成后开模修边，修边完成即贴反光膜，完成后批量抽检入库。

组织产品工艺流程与策划基本一致。

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进料检、首检、过程检和出厂检（包括型式检验）均有相应的控制标准和实施记录，出现不符合情况，产品做返工或报废处理，基本能有效得到控制纠正改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放行，交付后如有不合格由业务中心反馈质量部负责处理，处理闭环完整，质量控制过程基本完整有效。检验过程涉及的主要检测仪器包括数显卡尺、钢卷尺、硬度计测试仪、电子计价秤、电子天平、电子密度天平、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电热恒温干燥箱等，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不合格的处置

组织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生产过程中及产成品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报废或返工/返修，如返工（修），合格后放行到下个工序；交付后产生的不符合，采取直接退换货处理。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评审更新的重要环境因素包括：1）废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的废弃、报废电脑零件、报废墨盒、废色带、废碳粉、活性炭废弃、边角料；2）油抹布的废弃、废机油、化学品空瓶、废布废弃；3）火灾、爆炸；4）废水排放；5）噪声排放；6）粉尘、工艺废气排放；7）资源消耗（电能）；8）脱模剂空瓶、废弃



反光膜、化学物料的包装袋；重要危险源包括：1）作业未佩戴劳保用品；2）维修设备未挂警示牌、电气修理时未挂警示牌；3）生产设备运行噪声；4）配料、塑料边角料粉碎有害气体粉尘吸入；5）注塑设备高温；6）注塑修边以及模具安装时操作不当等。

其运行控制情况包括：1.固废管控：修边过程产生的废边角余料，放置固定区域，积攒一定量后出售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等，交由指定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废活性炭、非化学品包装袋、废油的转移协议和联单可追溯；现场查看危废仓库：上锁，地面有防渗处理，配置有灭火器，管理制度和出入记录完整，管控基本符合要求；2.废水管控：生产过程推制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由于厂区泼洒抑尘；现场查看污水总排口，无异常；3.废气管控：主要是配料、注塑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场查看车间通风良好，通风设施运行正常；4.噪声管控：生产过程在注塑过程产生的属非稳态噪声，组织采取厂房内操作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具，加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其他工序基本无噪声，生产人员要求佩戴劳保设备，减少伤害；5.能源资源管控：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原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查看未发现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6.潜在火灾管控：组织办公区域、生产车间均配备了灭火器和消防栓，并按要求作了检查维护，符合要求；7.特种设备管理：组织厂区现有叉车4台、行车3台、客梯2台、货梯1台，均按规定要求做了检验，检验报告记录可追溯；现场观察特种设备使用，包括叉车、行车等，均符合相应的规程要求；8.仓库：组织有成品仓1个、原料仓1个，现场物品货架摆放整齐，距离适宜；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和消防栓均正常，消防通道无堵塞现象；9.安全防护：现场查看发现，工人均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如防护手套；车间和设备（包括配电箱、注塑机等）有安全警示，设备旋转部位和凸出部位，安装有防护罩和防护栏等；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车间能提供防止员工意外伤害加重的急救药品如创可贴、杀菌药水等。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公司级目标及各部门的管理体系目标均有按要求完成。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基本未发生变化，其控制措施有经定期有效性评审，内容亦未变化。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固定污染源登记，当地有环境监测要求（报告编号：JJ20230223G）；其它重要审核点的检测及绩效主要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未做，已开不符合处理）、职业病接触岗位员工的职业病检测（未做，已作不符合处理）；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少部分未及时更新外（已作不符合处理），其余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内部任命了内审员，组织内审员进行了赋能培训，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起顾客投诉案例，已闭环处理；未发生产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关行政处罚。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组织在近一年内，发生的一例顾客投诉案例已纠正，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措施追踪验证有效。未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组织在近一年内，发生的一例顾客投诉案例已纠正，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措施追踪验证有效；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上次监督审核未发现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证书主要用于投标使用，审核期间发现，组织产品及其包装物无相关误导性和错误性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等违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